

附件 1：关于印发《辽宁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印发《辽宁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 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

现将《辽宁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1年7月28日

秘书组

辽宁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的教育方针 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方案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教育方针在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工作，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2021〕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各级各类学校自觉对标对表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和目标任务，把牢政治方向，端正办学理念，清理制度规范，校正误区偏差，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

二、实施范围

专项行动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民办学校）开

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学校自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查找问题与立行立改相结合，形成有利于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有力执行、全面贯彻的长效机制。专项行动由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协调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省直部门所属学校纳入属地统一安排。

三、重点任务

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求，组织学校聚焦办学治校、教书育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认真查找与党的教育方针不相符的观念和行为，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推动学习认识再深化、贯彻落实再出发，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一）扎实开展学习教育。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点梳理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学校各级党组织学习、组织生活和教师培训研讨等情况，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师生员工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二）深入对照检视问题。对照党的教育方针检视办学理念，进一步总结凝练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校训校风，结合谋划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不断坚定正确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

（三）对标推进五育并举。着眼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梳理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

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的情况，特别是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是否开齐开足，相关学科专任教师配备是否到位，中小学生“五项管理”是否扎实推进。

（四）对表梳理思政工作。围绕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重点梳理检视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特别是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情况，加强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情况。

（五）开展文件专项清理。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部署，全面梳理盘点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照“十不得、一严禁”负面清单要求，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工作，推动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取得实质性进展。

（六）组织校园文化排查。对照党的教育方针规范表述和贯彻落实要求，全面排查清理校园各类标语标识、条幅口号等，加强开学和毕业典礼等仪式庆典活动管理，发挥校园文化对师生思想浸润的积极导向作用。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各市要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时进行动员部署，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和任务要求，将有关工作落实落地落细，确保传达到本地区每一所学校。

(二)学校自查。学校要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见附件),逐条逐项进行认真自查,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针对突出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建立并动态更新工作台账,长抓不懈,挂牌督办,清单式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省直部门所属学校向属地报告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同时,还应向学校的主管部门报告。

(三)巩固拓展。各市要加强对学校自查工作的调研指导,督促学校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深入查找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同时,认真梳理汇总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查找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和政策举措,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于2021年9月6日前报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四)随机抽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将组织专门力量,随机抽查各地幼儿园和中小学、职业学校、普通高校以及民办学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的教育方针纲举目张作用,切实加强和改进贯彻落实工作,以实际行动和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 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夯实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体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专项行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自查整改不力的学校和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 积极稳妥推进。各市要严格按照专项行动任务要求，对本地区有关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强对师生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切实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推动学校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改革发展、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

附件：辽宁省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